

依法行善 服务社会

陈云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自9月1日起施行。它作为我国慈善领域的第一部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填补了我国慈善事业的法律空白。《慈善法》既为实现依法行善和依法监管提供了重要法律依据,又对我国慈善事业的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将推动我国慈善事业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各级慈善组织和从事慈善工作的人们都应认真学习贯彻《慈善法》,坚持依法行善,服务社会。

《慈善法》实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慈善法》的实施,是发展慈善事业、规范慈善活动的客观需求。我市慈善事业以1998年9月宁波市慈善总会的成立为新的起点,经过近20年的实践,取得令人欣慰的成绩:全市各级慈善工作网络健全,慈善募集机制日臻完善、慈善资金实力日益增强,扶贫济困力度不断加大,全社会慈善意识进一步提升。至2015年底,市、县两级慈善总会累计募集善款50.95亿元,累计救助支出37.96亿元,受助人数295.7万人次,在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缓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与此同时,也应看到,当慈善事业发展到一定阶段,仅靠道德和信誉支撑是不够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加以规范和推动。劝募主体不规范、慈善资源竞争无序、慈善救助多头重复、慈善组织管理不规范、虚假捐赠时有发生,严重影响和阻碍了慈善事业的发展。这些问题的出现,折射出慈善领域无法可依的缺憾,也证明了通过立法规范慈善行为、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必要性。《慈善法》的实施,标志着我国慈善事业进入法治时代,它为行善施爱构建了更加规范的环境,让捐赠者得到应有的尊重和更有力的保障,让求助者有章可循,让欺诈行为受到惩处,必将有利于慈善组织更加迅速和健康发展。

《慈善法》的实施是实现精准扶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现实需要。就宁波而言,尽管城乡居民人均收入长期名列全国前茅,但随着改革的深入,城乡、地区差异和社会分配不平衡等问题日益显现,一些孤寡老人和留守儿童生活比较困难,一些城乡



(图片来源:新华社)

居民因病因灾返贫致贫,他们需要政府的帮助,也需要社会各界伸出援助之手。扶贫济困,发展社会公益事业,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公众的社会义务;扶贫济困,发展社会公益事业,是时代发展的需要,更是社会进步的标志。

《慈善法》的实施是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宁波是一座慈善文化底蕴深厚的爱心城市,自古就有乐善好施、守望相助的优良传统。今天的宁波,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慈善事业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壮大,社会慈善意识不断提升。不仅隐名捐款成为一种精神追求和自觉约定,而且参与志愿服务、建立慈善冠名基金也成为一种时尚、一种文化。人们支持、参与慈善的种种举动,无不体现了“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利他主义精神和“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互助友爱价值观。

《慈善法》的实施是实现精准扶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现实需要。就宁波而言,尽管城乡居民人均收入长期名列全国前茅,但随着改革的深入,城乡、地区差异和社会分配不平衡等问题日益显现,一些孤寡老人和留守儿童生活比较困难,一些城乡

念、行善举的朴素意识上升为国家意志,把慈善从扶贫济困层面扩展到整个公益慈善领域,从而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宣传、贯彻、执行好《慈善法》

《慈善法》适用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它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及一切参与慈善活动的个人和组织提出了法律要求。作为慈善组织,必须带头学习、宣传好《慈善法》,贯彻、执行好《慈善法》。

一、贯彻落实《慈善法》,必须进一步提升社会慈善意识。宁波是一座爱心城市,连续多年荣获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最高等级“七星级”慈善城市称号,涌现出一大批乐于助人的爱心人士和爱心企业。但也应看到,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关心支持慈善、经常参与慈善的面还比较窄。为此,要借《慈善法》颁布实施的东风,大力宣传《慈善法》的重大意义和主要内容,宣传身边的慈善人物和事件,宣传慈善在社会财富分配中的重要意义和“人人可慈善”的理念,营造良好的慈善氛围;要继续推动慈善事业,以法律的形式鼓励行善,规范善行,将普通民众存善

念、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让全社会的慈善意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贯彻落实《慈善法》,必须在实践中探索慈善创新之路。创新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回首“十二五”,我们首创“千村慈善帮扶基金”工程,荣获“中华慈善奖”;省内首推“小额冠名慈善基金”,为社会公众搭建了“微慈善”平台。《慈善法》的实施,必将推动更多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参与或从事慈善事业。面对这一新形势、新挑战,必须更新思维,创新机制,合纵连横,拓展募捐新领域;从实际出发,不断推出新项目,使扶贫济困在“精准”上见实效;继续推进义工服务向常态化、专业化、品牌化转变,让义工队伍始终充满朝气与活力;努力加强慈善工作的信息化建设,构筑起互联网捐助新平台,更好地为群众服务,为政府分忧。

三、贯彻落实《慈善法》,必须进一步加强规章制度建设。《慈善法》在法律层面上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及各种慈善行为提出了更规范的要求。规章制度是社会组织规范运作的基础,只有不断完善规章制度,真正执行规章制度,才能保证一个组织健康发展。之前我们虽然有组织章程,已制订了关于慈善募捐、救助、捐赠资金与物资的管理、捐助信息公开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但是,在《慈善法》施行后,还需逐一对照,认真修改、完善规

章制度。同时,在平时工作中,要注意检查、纠正偏离规章制度的行为。

四、贯彻落实《慈善法》,必须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信力。慈善组织作为捐赠者与受助者之间的桥梁,是由社会公信力来支撑的。为此,我们规范慈善资金与物资的接受和发放,通过市级新闻媒体、宁波慈善网、《大爱》杂志等及时公布善款捐赠信息,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按章程规定召开会长会议和理事会议,建立监事制度,聘任监事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以取得社会方方面面的支持与信任。今后,我们将根据《慈善法》的要求,更加规范各项慈善行为,进一步提高慈善组织在社会公众中的美誉度和公信力。

五、贯彻落实《慈善法》,必须注重慈善组织能力建设。《慈善法》立足现实,面向未来,为我国慈善事业的发展开辟了广阔前景。而慈善事业的发展离不开高效率的慈善组织和高素质的慈善人才。在这方面,我们必须要有紧迫感,应加强学习培训,不仅要提高队伍的政治素养、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技能,更要培养创新意识强、善于接受新事业的能力,科学意识强、能熟练应用互联网开展慈善捐助的能力。总之,事在人为,只有慈善组织的能力不断提升,才能迎来慈善事业大发展的明天。

(作者为市慈善总会会长)

N 党政论坛

“全港创卫”对宁波城市发展的重要意义

蔡文彪 孙志

国际卫生港是世界卫生组织对国际通航港口安全及卫生控制能力的一种国际认证。宁波自2008年启动创建国际卫生港,并于2012年12月在国内首次提出“全港创卫”目标以来,辖区内的大榭、穿山、梅山等港区已相继创建成为国际卫生港口,北仑港区、镇海港区和宁波空港也正在抓紧推进创卫工作,并将迎来世界卫生组织专家组实地测评,有望年底通过世界卫生组织正式验收,实现全港创卫。在全国普遍只有单一口岸创建国际卫生港的背景下,宁波率先提出“全港创卫”的目标并奋力实现,既体现了宁波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又展现了宁波自我施压的改革魄力,是宁波积极打造“港口经济圈”的具体举措,更是宁波努力跻身全国大城市第一方队的生动实践。

一、“全港创卫”有助于推动宁波创新发展,增强经济转型升级新动力

“全港创卫”提升航港物流服务水平新水平。卫生、安全的港口条件和快速、便捷的通关环境是港口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在当前港口硬件条

二、“全港创卫”有助于推动宁波协调发展,构筑统筹联动发展新格局

“全港创卫”加快构建港区综合治理体系。宁波“全港创卫”构建了以地方政府牵头,检验检疫、卫生、环保、市场监管、海关、边防、海事等各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监管的口岸卫生安全综合管理体系,包含口岸传染病联防联控、口岸食品安全、口岸核生化恐怖事件防控、口岸环境卫生等方方面面,一个结构紧密、分工明确、反应迅速的应急网络体系和区域共同治理的良好局面已经成型。

“全港创卫”全面提升港区综合服务水平。通过国际卫生港创建,宁波港区出台了大量的卫生检疫便利化措施,适当降低查验比例,进一步提升了船舶和货物的通关效率,为码头企业承揽更多国际集装箱货源提供了有利条件,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按照IHR的最新要求层层推进,切实增强了口岸检疫工作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检疫监管工作效率。

“全港创卫”有效提升口岸安全保障能力。按照创建国际卫生港的要求,宁波建立了国家重点实验室、区域中心实验室和口岸初筛设备构成的三级实验室体系,开发应

用集装箱检疫查验系统,利用全球眼视频监控系统,对船舶、储存场地实行了24小时监控,还创新理念,建立“4S”检疫监管模式,实现港区固液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的处理。

三、“全港创卫”有助于推动宁波开放发展,展现城市国际化的新形象

“全港创卫”向全球展现宁波良好城市形象。国际卫生港是世界卫生组织对国际通航港口安全及卫生控制能力的一种国际认证,是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金字招牌”。宁波充分利用世界卫生组织这一平台,将宁波“全港创卫”的做法和经验与世界各国分享,并积极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探索形成了国际卫生港的国际认证新模式,得到了各层面的高度评价。

“全港创卫”本身就是一项重要的国际活动。通过连续几年的“全港创卫”活动,宁波与世界卫生组织的联系从无到有,从松散到逐渐紧密。正是因为“全港创卫”,让世界卫生组织更加了解宁波港,更加了解宁波这座城市,从而为宁波带来了世界卫生组织(口岸)合作中心宁波分中心和国际旅行健康合作中心宁波分中心两个具有国际影响的项目。

“全港创卫”丰富了宁波东亚

文化之都内涵。宁波创建国际卫生港,有力推动了港口“文明码头”、“文明港区”创建工作,通过环境卫生领域的整治革新,推进人们思想观念、行为习惯的转变,进而提高文明程度和综合素质,构成宁波东亚文化之都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全港创卫”有助于推动宁波绿色发展,焕发生态绿色循环新局面

“全港创卫”显著改善口岸环境卫生面貌。“全港创卫”使得口岸环境卫生面貌得到了显著改善。宁波各港区的创卫工作与口岸生态环境整治工程紧密结合,通过开展煤尘综合治理、废气专项整治、港区周边整治等活动,在保障口岸卫生安全的基础上着重推进口岸环境改造,取得显著成效。

“全港创卫”严格控制口岸生态不良影响。通过创建国际卫生港,各相关部门参与,构建了行之有效的应急处置和快速反应网络体系,各码头企业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本企业的安全保障措施和设备,港区硬化与绿化率提升了15%,固液废弃物排放等方面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生态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全港创卫”有效引领城市生态

绿色理念。“全港创卫”活动是一次对城市生态绿色理念的有效宣传。“全港创卫”活动是陶冶市民道德情操的有效载体,通过开展创建活动,能有效引导市民养成崇尚文明、讲究卫生、遵守公德的行为习惯,有力促进城市卫生状况、市容市貌和环境质量。

五、“全港创卫”有助于推动宁波共享发展,提升居民幸福生活新品质

“全港创卫”是地方政府改进社会治理的有益尝试。宁波在“全港创卫”过程中,形成了“以地方政府为主导、港区企业为创建主体、检验检疫为技术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协作配合”的创建模式,得到国家质检总局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一致认可与肯定。

“全港创卫”有效增强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保障感。作为港口城市的宁波,对外贸易发达,出入境人流、物流日益频繁,口岸的卫生安全直接影响到宁波城市和宁波人民的卫生安全。通过“全港创卫”,优化了口岸卫生资源配置,强化了疫情防控联控,提升了口岸卫生实力,有效地防止疾病国际间传播,对保护口岸乃至宁波市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起到了重要作用。

(作者为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N 理论漫谈

以敬畏之心树立正确政绩观

戴凌云

为官一任,可以造福一方,也可能贻害一方。其中,为官者的政绩观十分关键。十八大以后召开的全国首次组织工作会议明确强调,干部考核决不能唯GDP,要把民生改善、社会进步、生态效益等指标和实绩作为重要内容。这既为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提供了标杆,也为提高干部考核质量、选准用好干部指明了方向。

政绩是为政者的成绩、功绩、实绩。真正的政绩应该是全面科学、求真务实的政绩:经济增长速度上去了是政绩,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了也是政绩;缓解群众上学难、看病难、就业难是政绩,改善生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也是政绩;交通建设、旧城改造是政绩,社会稳定、群众安居乐业更是政绩……建设美丽中国、生态文明,很关键的一条是领导干部是否秉持正确的政绩观。

一个领导干部秉持什么样的政绩观,是其党性修养、价值取向的重要体现,也是其从政道德、职业操守的试金石。为官者能否学习思考、常修为政之德是重要前提。荀子有言,“学者非必为仕,而仕者必如学”。一些领导干部之所以存在片面甚至错误的政绩观,与自身轻视学习、疏于修德密切相关。通过学习思考、慎思明辨、崇德向善,才能有所敬畏、正确作为,才能真正坚持重实际鼓实劲、重实干求实效,谨慎处理好数量与质量、速度和效益的关系;才能不搞主观臆断和违背规律的“拍脑袋”决策,不追求脱离实际的盲目攀比,不提哗众取宠的口号,做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才能不搞乱铺摊子、乱上项目的虚假政绩。坚持正确政绩观,不仅考验着领导者的能力建设,也检验着从政者的道德境界。

金杯银杯,不如百姓口碑。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树立正确政绩观,党委及其组织部门的考核与用人导向十分关键。要加大力度改进办法,通过持续有效的科学考核,把各级领导干部的关注点和着力点引导到抓基层、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事情上来,引导到推动转型升级、形成新的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上来。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领导班子岗位特点,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和评价方式,更加看重调整结构、转方式的进展成效,更加重视民生改善、社会进步、生态效益的实绩考核。全面科学、客观公正地考准考实政绩,并把它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主要依据,为正确政绩观落地生根提供深厚土壤,激励各级领导干部始终以敬畏之心创造过硬实绩,真正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

(作者为镇海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